

地點	台北市	全台六個社區	新北市新店區達觀里	新北市永和區及蘆洲區	新北市三峽區	台中市中區	高雄市鼓山區哈瑪星
性質	行政體系改革	標案	芝加哥模式	標案	標案	標案	標案
推動者	民政局、公所經建課	文化部	市議員	經發局	勞工局	都發局	研考會
「承包商」	無	台灣大學社會學系、台北大學社會學系	無	永和社區大學 蘆荻社區大學	台北大學社會學系	學者團隊	中山大學社會學系、高雄第一社大
經費來源	各局處預算	文化部預算	議員工程建議款	經發局預算	勞工局預算	都發局預算	研考會預算
執行費		約 420 萬	新聞局支援	40 萬	137 萬	98 萬	256 萬
供市民提案、審議的預算規模	各行政區約 3000 萬	每個社區 30 萬 ( 每案 10 萬 )	60 萬 ( 每案 20 萬 )	每一區各 70 萬	400 萬 ( 每案上限 200 萬 )	600 萬 ( 每案 100 萬 )	未定
供市民提案、審議的預算類型	不設限	文化部業務範圍	不設限	節電方案	身障就業促進方案	與中區活化有關之方案	可納入「生態交通全球盛典」計畫的方案
動員機制	民政系統搭配社區大學、市民團體	里長、社區發展協會、社區組織	里長、里幹事	社大學員網路	里鄰系統	地方說明會 客廳座談會	社區說明會 社大學員網絡 社區組織
培訓模式	制度化( 各區府內外培訓 )	任務型	無	任務型	任務型	任務型	任務型·但納入各局處及一般市民團體
審議模式	工作坊及審議日	社區公民大會	提案說明會	工作坊及審議日	就業論壇	住民會議	工作坊及審議日
執行時間	進行中	12 個月	4 個月	4 個月	6 個月	4 個月	11 個月